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5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1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五)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请召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监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49)。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露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